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字第558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謝秀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家騏、蕭志勇即承洋土木包工業、伍澧營造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8,917元【計算式：請求賠償金額1,072,734元－第一審判決賠償金額773,817元＝298,917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1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羅紫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江柏翰